

警钟长鸣 持续推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



目录

一

“洗钱罪”及洗钱途径

二

“洗钱”案例

三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25年1月1日生效)

一、“洗钱罪”及洗钱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洗钱罪定义为：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具体而言，洗钱的途径主要有以下五种：

- 第一，提供资金账户，以行为掩盖上游犯罪对赃款的现实占有和控制。
- 第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主要是指将上游犯罪取得的财产性利益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以便隐瞒资产的真实来源和性质。
- 第三，通过转账或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混入合法收入，从而掩饰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非法来源和不法性质。



- 第四，跨境转移资金的洗钱，是指上游犯罪的行为人躲避有关金融监管部门对资金的监管，将本是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资产从境内转移到境外、从境外转移到境内或者在境外跨境转移。
- 第五，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根据202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这类行为表现为通过典当、租赁、买卖、投资、拍卖、购买金融产品，与商场、饭店、娱乐场所等现金密集型场所的经营收入相混合，虚构交易、虚设债权债务、虚假担保、虚报收入，买卖彩票、奖券、储值卡、黄金等贵金属，赌博及“虚拟资产”交易、金融资产兑换等方式，转移、转换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

二、“洗钱”案例

- 典型案例一： 提供资金账户实施洗钱犯罪
- 张某某明知徐某某（另案处理）在非设关地码头从事走私冻品等犯罪活动，仍按照徐某某要求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收取走私犯罪所得人民币共计224万元，并在徐某某的安排下，多次协助转移走私犯罪涉案资金。
- 检察机关在派员提前介入徐某某走私冻品案过程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为徐某某提供资金账户，并根据徐某某的安排将涉案资金进行消费支出或转移的洗钱犯罪线索。

- 检察机关经与海关缉私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共同对涉案账户资金交易流水进行研判，梳理涉案资金来源，发现徐某某的上家(境外走私犯罪团伙)给张某某账户打款事实，并与徐某某走私冻品的时间、数量及约定的交易价格相互吻合。同年7月27日,张某某因涉嫌洗钱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在律师见证下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 同年12月，检察机关对张某某以洗钱罪提起公诉。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以洗钱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人民币。

- 典型案例二：通过股票交易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实施洗钱犯罪
- 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白某某以某集团及关联公司名义，使用诈骗方式非法集资，先后吸收资金共计95亿余元。
- 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间，白某某以其控制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使用部分非法集资款认购北京某科技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后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白某某因非法集资犯罪案发，遂指使并全权委托方某某将上述股份对应的股票转换为现金。
- 方某某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与他人约定转让股票，将上述股票交易至他人证券账户。同时，方某某使用其控制的多个银行账户，在场外接受他人实际给付的股票转让款，最终实现将上述股票转换为现金的目的。
- 2023年，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方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 典型案例三：通过转账方式转移资金实施洗钱犯罪

2002年至2019年，李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霸占多个林场、采石场，非法组建“执法队”，有组织地实施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滥伐林木等系列违法犯罪活动。李某将在林场、采石场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存入其控制经营的某牧业公司对公银行账户中。经群众举报，公安机关两次传唤李某，并对李某所涉多起犯罪立案侦查。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前，李某将对公银行卡和U盾交予配偶李某华保管。

在李某被刑事拘留后，李某华为掩饰上述保管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要求他人提供银行账号供其使用，并从牧业公司的对公账户分多笔转出740万元至他人银行账户，将其中的141万元用于支付所办工厂工人工资、水电费、税费、贷款等，剩余598万余元由他人取现后交至其手中，李某华予以隐匿。

李某华知道李某从事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特征、经济特征、行为特征、危害性特征的相关事实，也在知道李某在案发前交予公司的银行账户中的740万元系李某通过上述违法犯罪活动所得，仍然在李某被刑事拘留后次日将涉案账户中的740万元通过转账、取现等方式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构成洗钱罪。

2021年，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李某华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六十万元。

- 典型案例四：跨境转移贪污公款实施洗钱犯罪

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倪某教唆其姐倪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持续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侵吞巨额公款。期间，周某在明知倪某用于赌博的前款为公款的情况下，仍通过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协助倪某接收倪某某贪污的公款，从国内转移到境外，金额合计人民币8782余万元。

法院认为，周某明知是贪污公款，仍协助将资金转移到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万元。

- 典型案例五：以其他方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实施洗钱犯罪

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白某青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华某集团及关联公司，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造成集资参与人本金损失48亿余元。

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丁某环、朱某担任白某青利用非法集资款投资成立的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白某青用非法集资所得7000万元收购众某网络信息技术公司及其子公司捷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以其儿子名义持有众某网络信息技术公司股权。2016年8月，华某集团资金链断裂，无法兑付集资参与人本息。同年10月，白某青为隐匿资产，指使丁某环、朱某虚假出售以其儿子名义持有的众某公司股权。

丁某环请朋友鹿某以虚假收购股权的方式帮助代持众某网络信息技术公司股权，并承诺支付鹿某5万元好处费。2016年11月，鹿某与白某青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众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为鹿某。为制造鹿某出资收购股权假象，丁某环、朱某将白某青提供的现金200万元存入鹿某账户，再由鹿某转至白某青控制的账户，伪造虚假交易的资金记录。

人民法院以洗钱罪判处丁某环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五十万元；以洗钱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三百五十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鹿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是来自于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七类上游犯罪的，应当认定为洗钱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犯罪所得及其收益 是来自于其他犯罪的，应当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三、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24年修订）

-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4年11月8日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新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 主要修订内容：

（一）扩展洗钱上游犯罪范围

修订后的反洗钱法进一步完善洗钱上游范围的表述，在保留洗钱上游犯罪的七类重点犯罪类型的基础上，规定掩饰、隐瞒“其他犯罪”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也属于洗钱活动。（新《反洗钱法》第二条）

（二）细化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牵头负责反洗钱工作，根据经营规模和洗钱风险状况配备相应的人员；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关注、评估运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新《反洗钱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六条）

（三）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新《反洗钱法》在原有基础上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确要求提供反洗钱服务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因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增加规定在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共享反洗钱信息，应当明确信息共享机制和程序。（新《反洗钱》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一条）

（四）建立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使用制度

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应当保存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向登记机关如实提交并及时更新受益所有人信息；增加法人、非法人组织未按照规定向登记机关提交受益所有人信息的法律责任。



感谢您的观看